网络空间安全学院本科生实践活动加分认 定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版)

根据《北京邮电大学关于本科学生参加各类实践活动认 定的实施细则》(校发〔2021〕51号)文件要求,结合网络 空间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实践活动分类

根据实践活动的内容,实践活动分为学术类竞赛和科研实践活动。

本细则涉及的实践活动指: 学术类竞赛和科研实践活动。 其他实践活动的加分标准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二、实践活动分级

(一) 学术类竞赛

学术类竞赛分为以下级别:

国家级:由国家部级单位、全国性重要学术团体或社会 团体主办,在国内外有众多高校参加、有突出社会影响力的 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双创竞赛。

省部级:由北京市教委、北京团市委主办或经学校认定的,在北京市范围内有众多高校参加、有重要社会影响力的高水平学科竞赛和双创竞赛。

三、实践活动成果加分认定

(一) 加分认定要求

1. 在学术类竞赛和研实践活动两方面取得相应成果的全日制本科生,在推免时给予适当加分认定,每名学生累计

加分认定上限为4分。

- 2. 同一竞赛、实践活动多次、多级、多年获奖的;相近或相同作品取得不同形式、不同类型成果的;在同一竞赛不同赛道取得成绩的,仅以最好成绩或最高成果认定加分额度。
- 3. 指导教师为学生直系亲属的,指导学生在各类竞赛、 实践活动中取得的成果仅作为参考,不认定推免加分。
- 4. 对于申请加分认定的各类实践成果以正式公布结果 为准。实践成果相关证明材料提交截止日期为每年的8月31 日(如遇特殊情况,依照当年推免工作通知执行)。在此前 未正式公布结果的,不预先认定推免加分。

(二) 加分认定标准

- 1. 学术类竞赛获奖加分认定标准
 - (1) 国家级竞赛个人获奖加分认定标准

国家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分为 S、A+、A 三级:

S 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上限为 3 分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除外),适用于全校所有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加分认定。

A+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上限为 2.5 分,适用于全校所有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加分认定。

A 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上限为 2 分, 仅适用于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加分认定。

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的竞赛, 各等级之间的分差为 0.5 分。竞赛当年设有特等奖的,特等 奖按照一等奖认定加分额度。学院具体的加分认定额度不得 高于学校规定的加分认定上限。

(2) 省部级竞赛个人获奖加分认定标准

省部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分为 B+、B 两级:

B+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上限为 1.5 分, 适用于全校所有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加分认定。

B 级竞赛获奖加分认定上限为 1 分, 仅适用于本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的加分认定。

奖项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的竞赛, 各等级之间的分差为 0.5 分。竞赛当年设有特等奖的,特等 奖按照一等奖认定加分额度。各学院具体的加分认定额度不 得高于学校规定的加分认定上限。

(3) 团队参赛获奖加分认定标准

以团队形式参加竞赛获奖的,要求团队负责人须为北京 邮电大学学生,申请推免加分认定的学生必须为参赛团队的 主力队员,主力队员为团队前六名成员。

团队加分认定额度=学院对应竞赛的个人加分认定额度×系数;

系数=1+(x-1)×0.6,其中x≤6,为主力队员人数。

各主力队员的加分认定额度按照团队加分认定额度作 平均分配。

(4)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金 奖加分认定标准

获得全国金奖的团队,成员排名第一认定为4分,排名 第二认定为3分,排名第三认定为2.5分,排名第四至第六 名认定为2分,第六名之后不认定推免加分。

- 2. 科研实践活动加分认定标准
- (1) 科研实践活动加分认定的科研成果包括在核心期刊和高水平学术会议正式公开发表的科研论文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
- (2)对学生提交的多项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 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个人最高加分认定上限为 3分。
- (3) 学生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可认定推免加分。
- (4) 多名学生联合取得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成果,第 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可认定推免加分。
- (5) 学生本科阶段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限该学生参与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且与该项目指导教师合作的科研成果,第一作者或第一发明人可认定推免加分。其他与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参考,不认定推免加分。
- (6) 学院负责组织相关专家成立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论文、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证书等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专家审核小组通过审核鉴定及答辩后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含学生科研成果的加分认定情况)并签字存档。通过审核鉴定及答辩的学生科研成果须在学校网站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科研成果,

不认定推免加分。

四、其他

- (一)本细则于2023年4月24日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 通过,自2020级学生起施行。
- (二)本规定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学 院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
 - (三) 本细则由网络空间安全学院负责解释。

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1: 北京邮电大学网络空间安全学院 推荐免试研究生加分认定学术类竞赛列表

加分认定级别	竞赛名称
S 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世界总决赛、全国大
	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RoboCon)
	(国家级一等奖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A+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银奖、铜奖)、全国大学生电子设
	计竞赛(含专项邀请赛)、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ICPC)亚洲区域赛、全国大学
	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含专项赛)、"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
	训练计划年会展示(含成功入选)、中国大学生工程实践与创新能力大赛、全国大
	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
	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外研社•国才杯"全国大
	学生英语系列赛—英语演讲/英语辩论/英语写作/英语阅读、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
	能大赛、全国大学生创新方法应用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决赛
A 级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中国高
	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
	挑战赛、人工智能创意赛)、大学生计算机系统与程序设计竞赛(CCSP)、美国大
	学生数学建模竞赛(0奖)、DEFCON CTF(含"TCTF 国际竞赛 OCTF 决赛"前 6 名)、
	XCTF 联赛、"强网杯"全国网络安全挑战赛、中国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CCPC)、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
	赛、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大唐杯"
	全国大学生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大赛、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华为 ICT
	大赛、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21世纪杯"全国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网
	鼎杯"网络安全攻防大赛、全国密码技术竞赛、全国高校网安联赛 X-NUCA 总决赛、
	"华为杯"中国大学生智能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物联网设计大赛、3S 杯全国大学

	生物联网技术与应用"三创"大赛
B+级	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北京赛区、北京市大学生电子设计 竞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北京赛区、"挑战杯"首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 品竞赛(含专项赛)、"挑战杯"首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北京市大学生科学研 究与创业行动计划成果展
B 级	北京市大学生数学建模与计算机应用竞赛、北京市大学生英语演讲比赛、全国部分地区大学生物理竞赛、北京市大学生计算机应用大赛(同华北五省赛)、北京市大学生机器人大赛(同华北五省赛)